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57/03-04 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¹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2月13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53/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輪候名單上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由於立法會本屆任期快將完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表明，輪候名單上是否有任何法案委員會應優先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答稱，政府當局正進行檢討，並會在有法案委員會空額出現時，建議條例草案的優先審議次序。

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的建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是否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回覆會否委任獨立委員會，調查有關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其後於2004年2月19日致函給她，表示他會委任

獨立的調查小組。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此事將在下文議程第II(b)項下討論。

(b)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提交的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长於2004年2月1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172/03-04、CB(2)1286/03-04、CB(2)1300/03-04及CB(2)1304/03-04(01)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民政事務局局长2004年2月19日的函件，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其函件告知她，他會委任一個職權範圍如下的獨立調查小組——

- (a) 調查委聘及終止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平機會行動科總監一事及相關事宜；及
- (b) 調查有關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並就挽回平機會公信力的措施提出建議。

6.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並不支持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委任獨立調查小組。楊議員又表示，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委任的小組是否真正獨立，實有疑問，因為該小組不能夠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有關事件中的角色及參與程度。

7. 楊森議員補充，民主黨議員認為，立法會應委任一個較民政事務局局长所委任的調查小組更具公信力的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件。楊議員相信，與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相比，建議中的調查工作應不會太複雜，而且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要傳召的證人亦會較少。楊議員提議內務委員會應就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

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她並不相信2003年11月4日及5日涉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及王見秋先生的私人聚會，會屬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所委任的調查小組的調查範圍。劉議員補充，市民會屬意由立法會進行建議中的調查工作。

9. 法律顧問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所載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所草擬的職權範圍相若。法律顧問又表示，獨立調查小組如認為2003年11月4日及5日的私人聚會是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便可作出調查，因為職權範圍並無明文限制其不能調查該兩次私人聚會。

10.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一向支持由行政長官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余議員指出，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調查小組與法定的調查委員會不同，因為調查小組沒有傳召證人在席前作供的權力。

11.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此事已拖延太久，實有迫切需要盡快進行調查。余議員關注到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調查小組需時長達9個月，才能提交報告。余議員亦懷疑，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會否包括2003年11月4日及5日的私人聚會。余議員補充，她並不支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調查小組，而有關的調查工作應按民政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進行。

12.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關注到時間緊迫，以及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兩個正進行工作的專責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工作繁重的問題，他因而在上次會議上建議，再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任獨立委員會。

13. 田北俊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委任由3位來自專業、學術界及商界的人士組成獨立調查小組，這已是向前踏出一步。田議員認為，現時草擬的職權範圍可涵蓋2003年11月4日及5日的兩次私人聚會。田議員補充，自由黨議員支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田議員指出，若議員不信納獨立小組的報告，立法會可考慮在下屆任期委任專責委員會。

14. 吳亮星議員支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吳議員重申其關注的問題，即鑒於議員在審議法案及其他委員會方面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建議委任的專責委員會若成立的話，將無法在本屆任期餘下的數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吳議員認為，若由立法會進行調查，調查工作便應全面。若

委任專責委員會，而委員會為求在任期屆滿前完成工作，在調查工作的中途將範圍收窄，這將是不負責任及不妥當的做法。

15. 吳亮星議員又表示，立法會應對獲委任加入調查小組的獨立人士的誠信有信心。吳議員補充，議員可在研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後，才考慮是否需要在立法會下屆任期委任專責委員會。

16.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並不支持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建議的專責委員會。黃議員又表示，他不同意終止委聘余仲賢先生一事屬於勞資糾紛。依他之見，問題在於王見秋先生終止委聘余先生的做法有否越權。黃議員認為，雖然有表面證據顯示王見秋先生終止委聘余先生的做法越權，但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做了任何錯事。立法會若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有關事件中的參與程度，這對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公平，亦是不負責任的做法。黃議員補充，議員若不信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考慮在立法會對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不信任議案，而非利用立法會的資源，委任專責委員會來達致這樣的政治目的。

17.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一向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有關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展開獨立調查。由於政府當局先前不同意進行調查，民建聯議員才支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葉議員補充，民建聯議員支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

18.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作為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他非常明白議員關注近期的事件影響了平機會的公信力，並了解到對這些事件進行獨立調查，將有助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不過，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並無直接參與這些事件。葉議員補充，民建聯議員認為，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可回應議員及公眾的關注，並無需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支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的議題付諸表決。結果，有29議員支持該議題，9位議員反對該議題，並無議員棄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支持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在調查小組提

交報告前，內務委員會不會再跟進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4年2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2月18日提交
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5/03-04號文件)

21.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2月1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2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此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

22. 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3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4月21日。

IV. 將於2004年3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88/03-04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3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兩鐵合併及提供轉乘優惠”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3)394/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恢復市民對食用鮮活家禽的信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3)395/03-04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劉江華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2月25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CB(2)1385/03-04號文件)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的審議工作。許議員又表示，為處理委員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將於2004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對有關規例動議若干修正案。政府當局亦同意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後，對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並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30. 許長青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規例及各項建議修訂。

(b)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33/03-04號文件)

31.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單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所解釋的有關空運牌照局(下稱“牌照局”)辦理事務的做法及程序，應在法例內清楚訂明。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已承諾另外進行工作，以訂明牌照局的程序，並會就有關程序擬稿徵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修訂規例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2月25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89/03-04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25日